

# 西窗法雨

刘星著

W  
e  
s  
t  
h  
e  
o  
n  
g  
T  
e  
c  
h  
n  
i  
c  
a  
l  
S  
u  
p  
p  
l  
e  
m  
e  
n  
t  
s

西窗法雨

刘星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西窗法雨 / 刘星著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  
2013. 6

ISBN 978 - 7 - 5118 - 5015 - 7

I. ①西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法律—文化—西方国家  
IV. ①D909. 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117233 号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西窗法雨(精装版)

刘 星 著

责任编辑 高 山  
装帧设计 乔智炜

开本 A5

印张 7.625 字数 155 千

版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

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
编辑统筹 学术·对外出版分社
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经销 新华书店

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(北京)有限公司

责任印制 陶 松

---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---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118 - 5015 - 7

定价:34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



刘星 北京人。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，在美国法学院作过访问学者。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出版法学著作多部，发表论文若干，并在《南方周末》、《法制日报》、《文汇报》等报刊辟有法学随笔专栏。

## 精装版前言

2008 年出版了本书第二版，如今已 2013 年，时光荏苒、一切瞬息。从阅读角度看，不论写作者还是阅读者，均存在不断更新对以往作品的感受、体会、再思考，因为我们的思想和阅读价值的判断都在变化。中国的法治建设已很多年了，而任何法治建设一定是“制度推进”和“思想推进”两个层面的事业，更不能忽略的则在于，“思想推进”往往又是“制度推进”的一部分，这缘于制度从来都是经过分析、讨论、商榷、展望来建构的。虽说利益博弈更是制度形成的深层元素，但利益博弈也要经过“思想博弈”来拓开、调整、妥协。由此而论，更新对以往法律书文作品的感受、体会、再思考，包括促其呈现的思想和阅读价值判断的变化，便是自觉或不自觉地谋求“思想推进”，最终自觉或不自觉地投身“制度推进”。

中国的法治建设从来不能摆脱自有的条件制约，同时伴随全球化及为获得更多思想资源，也不能无视“世界他者”的经验。就此来

看,从中国的过去、现在和“世界他者”的三个角度进行思考,相互发明,变得不可避免。本书侧重“世界他者”的经验,并从中喻涉中国的过去、现在及未来。

本书写作策略定位“从小入手、略展要义”。“小”包含如下意思:第一,故事;第二,具体的经验;第三,轻松叙述;第四,篇文简短。“要义”则指“延伸某些思考并作一定理论舒展”。力求从小,是种文学谋划,而不舍要义是将其纳入法学路线。这表明了本书期待和这样一些读者交流:希望略知法律的若干来龙去脉,又希望触摸一些法学的思维游戏。当然,无论意图了解法律还是尝试法学思维游戏,最终都应将目标转向现实法治建设的关切,而本书的写作策略定位已预设了这层意思,原版中的程君文超“序:小文论方圆”也有分析点明。

本书2003年版仅有文字,2008年版增加了一些插图,意在“图文并茂”。如今精装版可说是“图文并茂”的延伸,因为插图是为了“好看”,精装的目的亦为此。关于书籍,现在据说已进入电子世界,纸质世界未来似乎扑朔迷离。但如众所周知,纸质书籍不仅有视觉意义而且有触觉意义,作为人我们亦不愿放弃触觉带来的体验,由此精装版又增添了触觉体验的空间。希望本书精装版确能增添。

感谢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社长助理高山编辑。他提议了精装版。这是对本书的极大支持。另要感谢过去、现在及未来的读者,包括评论者,是他们使本书得以在阅读世界中细水长流。

刘星

2013年1月

## 修订版前言

本书应该是第三个版本了,因为曾有花城出版社 1998 年版和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。

这一版有些新的变化,主要是增加了插图,希望图文并茂,更重要的是,希望通过些许图画和零星解说,进一步打开正文思考的想象空间。

本书主要文字,均于 12 年前的《南方周末》上连载。12 年,一个轮回,时间不短。这些文字也许还能继续抒发它们的意义。

有朋友说,这些文字为法学启蒙读物,适合法律初学者可能还有其他人文社科初学者翻阅。这是正确的。在报纸上连载,本身要求“好看”,此为办报策略。而“好看”的定义,一是可以减少阅读成本,二是可以引发阅读乐趣。所以小文不能过长,不能晦涩艰深。当初写作时,即和编辑合谋:从故事讲起,道理略有激发,使读者基本感受了“知识”、“思想”便收住,字数千余。效果大体实现了“好看”。

但“好看”涉及文学性，本书内容又以法律为主旨。我想说的是，似乎还应该提到法律与文学的问题。讲法律的事情和道理，可叙述方法不那么“法律”，反倒利用有趣的“故事”，筹划吸引性的“修辞”，这是法律与文学的意思之一。对本书的这一层，好友程君文超，在本书《序》中已有部分说明。苏力教授在《法律与文学：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》（三联书店2006年版）的开篇导言中，亦“点说”了。

法律与文学需要相互合作，专家学者对此多有学术讨论。概括讲来，如果可以通过文学，不断地提高公众对法律问题的兴趣，这对推进法律事业颇为有益。当有兴趣乃至乐趣的时候，对法律也会更重视了。因为一般而言，我们容易在文学中领会、“被推动”。

在这个意义上，本书也不只是法学启蒙读物了。

新版之际，要感谢一些朋友。首先是曾任《南方周末》编辑的谭庭浩先生。是他相约、鼓励、敦促，使篇篇小文当年得以不断，而且提议了非常富有意境的“西窗法雨”专栏名称，并使我得以用其作为后来的书名。其次是本书第一版花城出版社的编辑、本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的编辑。他们将小文汇集成书，也使本书内容的传播10来年不曾间搁。再次是本版编辑刘彦沣小姐、美编乔智炜先生。他们查找精美图画，努力使本书继续增色。

特别要感谢的是中山大学文学教授程君文超。其《序》轻松精美而又寓意深远，曾以书评方式发表，“提携”本书甚多。遗憾且令人悲伤的是，程君因病去世了，带着曾在南国启迪我文学理解的技艺，还有与我而言的法律与文学的梦……

刘星

2008年秋于北京

## 序：小文论方圆

一正(刘星笔名)的“西窗法雨”曾在《南方周末》以专栏形式连载。开的是“西窗”，下的是“法雨”。“窗”小，“雨”也不大。一期千余字，挺低调的。开办者大约有使它“随风潜入夜，润物细无声”的意思。可那“雨”不仅“潜入”了“夜”，也潜入了“心”。读者心里就掀起了波澜。结果，雨仍然是“细”的，雨声却大了起来，颇有些轰动效应。常有外地朋友问我，一正何许人，能写此等好文章？

今天，“此等好文章”汇成了书，“雨”便成了“湖”。在这湖里畅游一通，自是别有一番情致。

总觉得文学与法律相隔很远，其实是没碰到高手。读《西窗法雨》才知道文学与法律是可以联姻的。一正要讲的是法律。法律自然枯燥。但一正却有化枯燥为有趣的本事。用文学的手法讲法律的道理是一正的一大创造。他善讲故事。用文学的眼光看，他有较高的叙述策略。一，他的叙述短小、精彩，且语言幽默风趣，往往几

句话便能抓住人。二，他有明确的叙述目的，能将故事在不知不觉中引向他要讲述的道理。读者还在故事的享受里，却已经开始了对道理的领悟。一正有涉笔成趣的本事，古今中外的事件，被他信手拈来、皆成文章。如一正讲到了电视剧《宰相刘罗锅》里刘庸参皇帝一场戏。这显然是当时看电视之后的产物。这场戏一般人看了也就看了，一正却随手抓到了文章里，讲了一通法律内外的平等与不平等这一较深层面的道理。巧妙的故事使一正的道理有着亲切感，而不是瞪起的眼睛、板起的面孔。

且一正讲的道理正是中国社会所需要的。新时期以来，中国社会急需加强法治建设，人民急需加强法治观念。因而人们都希望了解西方的法治知识。一正的“雨”便有些解渴，有点儿启蒙的意思，在中国人面前打开了一片全新的天地。而一正又不是一般地介绍西方的法律，他的文字都有着现实性和针对性。他时时讲着西方的法律，却又像时时在讲着中国的现状，让人时时思考中国的问题。如他讲西方“政府旁边的法院”、讲西方“政府的承诺”、讲“上下关系”与“契约关系”、讲公法与私法等等。读一正的文字，你常常会想起“好雨知时节”之类的古诗，觉得他这“雨”下得正当时。你会体会到在轻松潇洒的文字背后，作者那强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。一正说，“人们要法律，就是想要社会有个方圆，有个秩序”（见该书，第2页）。中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发展。发展得越快，越要有方圆，这是不言而喻的。一正就是要寻找一种参照，让人们反观中国法治的过去与今天，让人们去思考中国社会的方圆。

而一正的高超之处还在于，在大多情况下，他并不一般地塞给你一些法律的道理，而是力争用他的讲述，调动你的一种智慧。在

一正的文字里你懂了,法律不只是刑、不只是铁,法律是人类的一种智慧。于是,你得到的,就不只是一些法律条文,而是如何智慧地思考法律问题。如一正讲法律与人性善恶观念的关系,并不纠缠于人性的善恶本身,而是进入到这一观念的背后,看看东西方人的文化差异,看看东西方人为什么要对人性进行不同的假设。一进入问题的背后,就把问题看透了。问题一被看透,就简单了。一些被人们津津乐道地讨论着的问题,就显得没有必要甚至可笑。如人性是善是恶的问题,作者轻松地告诉我们,其实并不重要,那都是人们为了某种目的的“假设前提”。“既然我们喜欢上了法治,假设一下人性的不完善或许就是必要的”。(见该书,第8页)诸如此类的问题,一正往往简单几句话,能顶迂腐学者几十年的钻研。在这样的论说里,你进入了法律的智慧天地,你享受着智慧的乐趣。

一正讲述法律之所以能从一般的道理进入到智慧层面,是因为《西窗法雨》其实不只是一般的法律知识介绍,那里溶化着作者颇为尖端、颇为前沿的研究心得。一正是研究西方法理学的学者,有着开阔的视野和深厚的功底。他不仅对西方传统法理学有着精深的研究,而且对法理学的后现代演变有着准确的把握。对法律问题,他不仅讨论其“然”,更讨论其“所以然”;他不仅讨论法律的制定,而且讨论“为什么”、“凭什么”制定这些法律。如他讲述法律权利与自然权利间的关系,指出法律的“双刃性”,讨论法律“公正”的背后与“公正”的难题,论述法律内容与形式的“正义”问题……在这些文字里,一些关于法律的神话被解构了。人们对法律的认识得到了真正深层的推进。也正是在这里,人们才发现,社会确实需要方圆,但不同的社会、不同的时代却有不同的方圆,因而什么是方、什么是圆,

凭什么方、凭什么圆，如何方、如何圆等等都不是简单的问题，那里需要大智慧。

读《西窗法雨》，你会悟到，中国正在呼唤大智慧。而你不会怀疑，大智慧，中国人会有的。

程文超 \*

---

\* 文学博士，中山大学人文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苏格拉底的慎重         | / 001 |
| 法上“法”           | / 005 |
| 法律的缺陷与人的智慧      | / 008 |
| 法治的假设前提         | / 011 |
| “半法治”与“全法治”     | / 015 |
| 政府旁边的法院         | / 017 |
| 政府的承诺           | / 021 |
| “上下关系”还是“契约关系”? | / 024 |
| 法院的审查权力         | / 026 |
| 少数人的权利          | / 029 |
| 女人和男人一样?        | / 032 |
| 俄勒冈州女工的胜利       | / 035 |
| 权利:天生的和永恒的      | / 037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死刑的存废 / 039       |
| 善良违法 / 043        |
| 最大多数人的最大需要 / 046  |
| 航运业的命运 / 049      |
| 公法与私法 / 052       |
| 法律内外的平等 / 056     |
| 法律与公正 / 060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恶法非法 / 063        |
| 法律就是“强制”？ / 066   |
| 正义的“自然性质” / 069   |
| 自然而然的事情 / 072     |
| 法律与人类本性 / 074     |
| 法律和规律 / 077       |
| 地理环境中的法律 / 080    |
| 活的法律 / 082        |
| 白纸黑字背后 / 085      |
| 隐含的法律规则 / 088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律的条文与目的 / 092    |
| 法律中的大众准则 / 095    |
| 一般公民的陪审团 / 098    |
| 一般规则之下的自由裁量 / 100 |
| 包细亚的智慧 / 102      |
| “区别”的技术 / 105     |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道德的法律强制       | / 109 |
| 馅饼的增大         | / 112 |
| 官司的成本计算       | / 115 |
| 法官嘴里的法律       | / 118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法律 = 具体判决     | / 121 |
| 法律的双刃性        | / 124 |
| 法律的“矛盾”       | / 126 |
| 法律的最终效力       | / 129 |
| 为什么要遵守法律?     | / 131 |
| 法律形式上的正义      | / 133 |
| 法无明文不处罚       | / 137 |
| 无罪推定          | / 141 |
| 照老规矩办         | / 143 |
| 私领域中的程序第一     | / 147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法院的“救济”       | / 149 |
| 天平上的权力与权利     | / 151 |
| “片警”的援助义务     | / 154 |
| 无效的诱供         | / 156 |
| 官方面子          | / 158 |
| 因势利导的缘由       | / 160 |
| 你说什么法官裁断什么    | / 162 |
| “事实”和“证据”这两个词 | / 164 |
| 自由心证          | / 167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证人的麻烦      | / 171 |
| 防患于未然      | / 174 |
| 没有过错的犯罪    | / 177 |
| 辛普森的命运     | / 179 |
| 泾渭分明       | / 182 |
| “公平的”责任分担  | / 185 |
| 合同中的“暗含条款” | / 188 |
| 痛苦与赔偿      | / 190 |
| 自扫门前雪      | / 193 |
| 牛和熊        | / 195 |
| 结婚前的“考验期”  | / 197 |
| 再婚的“等待期”   | / 199 |
| 反省的能力(结束篇) | / 201 |

## 附录

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
| 民众之中的法   | / 204 |
| 花生仁儿     | / 208 |
| 法律中的雄辩?  | / 212 |
| 域外沉默权一瞥  | / 216 |
| 追踪法律的效力  | / 225 |
| 理解法律的新视角 | / 229 |